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说明

- 1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,将不予认定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4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,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 - 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财务 RPA 实训中心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财务 RPA 实训中心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</u>:制造商为北京翰智云麓数智科技有限公 司,从业人员 <u>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8.7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.6</u>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 融教聚联(河南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日